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湘婷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20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g8190@ntpc.edu.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01905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1292814\_100D2084201.doc、10021292814\_100D2084217.rar)

主旨：檢送「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 說明：

### 一、旨揭實施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1點：揭示本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第2點：明訂適用範圍，即本市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
- (三)第3點：明訂各校教師員額之核配，係由本府教育局依學生總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核配。
- (四)第4點：明訂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 (五)第5點：明訂教師兼任午餐教師、導師兼任組長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組長。
- (六)第6點：明訂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之減授課規定。
- (七)第7點：明訂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課規定。



(八)第8點：明訂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過其基本授課節數，可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九)第9點：明訂導師之課務工作依照學校發展需求實施。

(十)第10點：明訂主任不得兼任導師；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

(十一)第11點：本要點明訂導師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

二、為期各校運作順利，配合上開實施要點，請各校務必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學校針對教師授課節數之安排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考量。

(二)因應101年度1月1日開始實施教師課稅，100學年第2學期之授課，應延續第1學期之授課，由原任課教師授課。個別教師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原課原上，需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將其因應課稅降低之節數，由學校適度調配並依兼代課相關規定尋覓校內外合格教師授課。

(三)各校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核算，教師授課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四)自101學年起，各校依上開要點，在兼顧學生權益及課務安排下，重行安排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倘校外兼代教師招聘不易，未能完全滿足，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仍得依規定聘任校內外合格教師兼代課。教師授課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五)各校因應教師課稅，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上開實施



要點之規定進行討論並確定每位教師的超鐘點節數，另各校重行依上開要點核算後，所餘可彈性運用節數之減課範疇、對象等，須於委員會中一併確認，俾作為爾後上開教師支領超鐘點費之依據。有關可彈性運用節數之減課，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者予以減課。

(六)有關校內合格教師兼代課的每週授課節數以兼任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惟10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過度需要，不受上開限制。自101學年度起，兼任復代課每週不超過9節為原則。

(七)各校聘任兼代課教師應依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辦法及本市各級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補充規定等辦理。

(八)各校因教師授課節數降低後，得辦理教學觀摩、教師專業進修等，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精進教學品質。

(九)校長因應教師授課節數降低後，協助教師專業精進，得以教室走察、進班觀課等，了解教師教學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各校輔導教師等依相關規定減課，其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十一)為期各校順利因應及運作，請各區務中心學校召集區內各校人員，針對課稅實務及相關配套進行討論。

(十二)相關經費核撥及未盡事宜，本局將另行通函辦理。

三、檢送本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授課節數試算表1份，上開試算表係以課稅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為基準，亦即60班以下，主任4節、組長10節、導師20節、科任22節；61-90班，主任3節、組長8節、導師20節、科任22節；91班以上，

主任3節、組長6節、導師20節、科任22節；導師兼組長及午餐教師比照組長。另上開試算基準與課稅後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差距，即60班以下，主任2節、組長8節、導師16節、科任20節；61-90班，主任1節、組長6節、導師16節、科任20節；91班以上，主任1節、組長4節、導師16節、科任20節；導師兼組長及午餐教師比照組長，係為教育部另案補助之經費，以各校教師員額數計算核發，俟教育部撥付上開經費後，本局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均含附件)

2011-12-30  
02:59:13

##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新北市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
- 三、各校之教師員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學生總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核配。
- 四、國小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下：
  - （一）學校規模在六十班以下者，主任二節、組長八節、導師十六節、科任二十節。
  - （二）學校規模在六十一班至九十班者，主任一節、組長六節、導師十六節、科任二十節。
  - （三）學校規模在九十一班以上者，主任一節、組長四節、導師十六節、科任二十節。
  - （四）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每班置導師二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

前項一至三款所稱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分散式資優班、巡迴輔導班。
- 五、教師兼任午餐教師、導師兼任組長，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組長。
- 六、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在可彈性運用節數範圍內，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得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

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七、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



上課總節數。

- 八、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 九、導師除基本授課節數外，各項課務工作依照學校發展需求實施。
- 十、國民小學主任不得兼任導師；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要，報經本局核備由導師兼任之。
- 十一、本實施要點之導師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